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粤建安协〔2022〕23号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

四届三次理事会议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鉴于全省疫情的不稳定性，为减少各理事单位开会往返对工作的影响，依据我会章程第二十三条“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”的相关规定，决定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“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议”。现将本次理事会的议题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议题

为适应我省建筑施工安全和创新需求，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57号）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要求，我协会制定了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。现依据章程有关规定，对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提交理事会进行审议

表决。

二、审议表决要求

现请各理事单位审议表决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协会进行公示五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，如无异议，理事会正式通过此决议。（联系人：陈灿新，联系电话：020-81759182）

附件：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